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FOOK WO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Fook Wo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3)

(1) 進一步延遲發佈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公告及刊發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進一步延遲發佈二零一二年年度業績公告及刊發二零一二年年報、及延遲發佈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公告及刊發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

(2)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舉行時間

及

(3) 股份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規定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各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i)本公司將進一步延遲發佈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及刊發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直至另行通知；(ii)本公司將進一步延遲發佈二零一二年年度業績及刊發二零一二年年報，直至另行通知；(iii)本公司將延遲發佈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及刊發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直至另行通知，以待本公司核數師完成審核程序。

董事會宣佈，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後超過十五個月召開，以待發佈二零一二年年度業績及刊發二零一二年年報。

進一步延遲發佈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公告及刊發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進一步延遲發佈二零一二年年度業績公告及刊發二零一二年年報及延遲發佈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公告及刊發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

本公告乃由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規定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合稱「該等公告」）。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所述，在天職香港之初步調查結果出來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委聘四大會計師行其中一間協助董事會特別委員會就該事件進行獨立法務調查。惠州福和發現失去若干賬冊及記錄（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之公告內披露）。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該法務調查已完成。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

- (i) 本公司將進一步延遲發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之規定，本應不遲於該六個月期間完結後兩個月發佈，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及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1)條之規定，本應不遲於該六個月期間完結後三個月刊發，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直至另行通知；
- (ii) 本公司將進一步延遲發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一二年年度業績」）（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之規定，本應不遲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後三個月發佈，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及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二年年報」）（根

據上市規則第13.46(1)條之規定，本應不遲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後四個月刊發，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直至另行通知；及

- (iii) 本公司將延遲發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之規定，本應不遲於該六個月期間完結後兩個月發佈，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及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1)條之規定，本應不遲於該六個月期間完結後三個月刊發，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直至另行通知，

均以待本公司核數師完成審核程序。

本公司將就(i)發佈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二零一二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之日期；及(ii)刊發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二零一二年年報及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之日期，適時另行發表公告知會股東。

####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舉行時間**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62條訂明，本公司須於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且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十五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之較長期間)。然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後超過十五個月召開，以待發佈二零一二年年度業績及刊發二零一二年年報。

本公司將就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日期適時另行發表公告知會股東。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告。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命作出，董事會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榮業先生、劉世昌先生及黎孝賢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主席)、黎哲女士及曾安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順銓先生、鍾維國先生及李國忠先生。